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舟海洋/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拖轮有限	指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2022年2月整体变更为华舟海洋），系发行人前身
东鹏轮驳	指	深圳东鹏轮驳有限公司（系拖轮有限前身）
盐田港拖轮	指	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系拖轮有限曾用名）
盐田港集团	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鹏实业	指	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系盐田港集团曾用名）
同惠投资	指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和黄盐投	指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之公司，曾用名兆吉泰有限公司）
和记港口信托	指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盐田东港区码头公司	指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2012年7月后更名为盐田港投控）
盐田港投控	指	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盐田东港区码头公司）
盐田港股份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铲湾拖轮	指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
惠州伟捷	指	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
大鹏伟捷	指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
南通洋口港	指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骏联港航	指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9月30日
近一年	指	2021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立大会	指	2022年1月21日，拖轮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华舟海洋的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8 号《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7 号《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6 号《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8 号《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立信评报字[2021]005 号《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20 号《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

理办法》		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含历次修正案）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拖轮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原<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确认原<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华舟

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及《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提前 15 天通知全体股东，其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全体股东已书面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通知期限瑕疵外，发行人就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审核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拖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拖轮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拖轮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3 年 9 月 7 日起计算。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

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系统（<https://amr.sz.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持续开展，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合规与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部、机务部、调度室、船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税务、交通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

机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190.72 万元、6,654.15 万元、6,300.36 万元及 4,286.34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

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及其他作业服务。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承诺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的批文等文件，发行人是由拖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均为拖轮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拖轮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拖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股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1月4日，拖轮有限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批准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船舶证书、深圳市海事局和惠州海事局出具的船舶登记资料及实地查看相关船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船舶的所有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全体财务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主管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发行人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

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纳税并缴纳税款；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盐田港集团、和黄盐投、盐田港股

份)均为拖轮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拖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盐田港集团(SS)	4,500	60
2	和黄盐投	2,250	30
3	盐田港股份(SS)	750	10
合计		7,500	100.00

注:SS指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已于2022年9月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415号),确认盐田港集团及盐田港股份为发行人之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盐田港集团、盐田港股份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共3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盐田港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深圳市国资委及盐田港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拖轮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拖轮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拖轮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拖轮有限于 1993 年 9 月设立时名为东鹏轮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发行人前身拖轮有限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11 月，东鹏轮驳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并进行第一次增资，且更名为“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除拖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拖轮有限自 2001 年 11 月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共进行了 6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拖轮有限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三）拖轮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1. 2001 年 11 月，拖轮有限改制时的程序瑕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办法》（以下简称《深圳国企改组办法》）第二十七条，国有企业改组，应由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定会计基准日，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国企改组办法》第四十二条，国有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在国有企业改组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导致国有资产受到侵害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由行政监察部门对该企业的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或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1 年 11 月，拖轮有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根据《深圳国企改制办法》履行了提交改制申请、资产评估、备案、验资等程序，但未提供本次改组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至今已超过 20 年，《审计报告》资料缺失。

鉴于：（1）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附的资产负债表中存在“审计后数”（第 6、7 页）的表述以及在评估报告第 9、10 页“六、评估依据”中存在“18、贵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审计专业（机构）提供的审计资料”的表述；（2）本次改制已经当时拖轮有限的全资股东盐田港集团做出决定，履行了拖轮有限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3）发行人的改制方案在启动、评估备案、改制方案实施三个阶段，均经过了当时国资主管机关深圳投资管理公司的审批或备案。在启动阶段，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深圳东鹏轮驳公司改制申请的批复》（深投[2001]220 号），明确要求公司改制时作价应以评估备案认可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制定改制方案；（4）本次改制已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程序；（5）盐田港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东鹏轮驳改制时依法履行了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必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基于（1）-（5），本所认为，拖轮有限在 2001 年 11 月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资料缺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12 年 3 月无偿划转的程序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2012 年 3 月，盐田港集团将持有的拖轮有限 4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盐田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盐田东港区码头公司。过程中，各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法》）的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拖轮有限出具了《审计报告》，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且盐田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但发行人未能提供本次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划入方盐田东港区码头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缺失，

针对《可行性论证报告》缺失的问题，根据 2012 年盐田港集团对内部下属相关公司股权进行重组整合方案，本次无偿划转仅属于整体重组方案的其中一部分，整体方案经过了盐田港集团的审批及深圳国资委的审批，具体为：盐田港集团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通过《关于同意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股权等资产进行重组》（深盐港司董[2012]13 号），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三家港口类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2012]41 号）。虽然本次划转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缺失，但前述相关主体内部决议文件、盐田港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向深圳市国资委递交的请示文件以及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文件载明了划转各方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人员情况、重组方案等信息，当时就股权划转方案等事项经过多轮沟通、充分论证，因此，可行性报告的缺失不会构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实质瑕疵。

针对划入方盐田东港区码头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缺失的问题，鉴于：（1）本次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系盐田港集团与盐田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划转，不涉及外部第三方。盐田港集团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做出《关于同意对公

司及所属企业相关股权等资产进行重组的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2）盐田港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向深圳市国资委递交的请示文件记载了盐田东港区码头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无偿划转；（3）本次无偿划转的双方已签署无偿划转合同，该合同对划出方及划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体现划入方盐田东港区码头公司的认可与同意；（4）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三家港口类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2012]41 号），本次无偿划转（股权转让）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同时，盐田港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相关“华舟海洋及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程序瑕疵而导致股权变动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亦未导致华舟海洋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人的争议和纠纷。若华舟海洋或控股子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事项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并对华舟海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因此，基于上述，本次无偿划转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划入方盐田东港区码头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缺失，不构成本次股权划转的重大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拖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拖轮有限净资产折股将拖轮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截至

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冻结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冻结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index>）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船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2.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通过提供靠离泊、海上作业服务获取收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上述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及其他作业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5,996.39 万元、27,413.48 万元、30,745.43 万元、24,872.3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96.39 万元、27,413.48 万元、30,745.43 万元、24,872.32 万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工商、税务、交

通、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0.72 万元、6,654.15 元、6,300.36 万元及 4,286.34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

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审议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盐田港股份、和黄盐投）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其中，盐田港股份间接控股 70%的企业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港口货物装卸活动；国内水路运输；货运港口理货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物业管理；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铁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运输代理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批发；集装箱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道

路运输；水上、码头过驳作业；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矿石批发；钢材批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水上、码头过驳作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似。

根据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214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盐田港股份出具的说明，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主要于湖北省黄石新港及其周边区域开展业务，黄石新港是长江中游公铁水多式联运货物集散地和对外贸易中转枢纽港，长江货船远小于港口班轮，一般情况下其靠离泊码头无需拖轮作业，因此，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码头建设和经营业务，自成立至今未拥有拖轮等任何船舶，未开展船舶运营管理业务，亦未提供拖轮作业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1.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材料及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7 处物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该等租赁物业中：

（1）针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 201B.CD 处物业，发行人或子公司与物业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备案，且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本所认为，该等房产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针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源二区 194 号 2 楼物业，根据本所律师对大铲湾拖轮总经理的访谈，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之规定，如出租方未就租赁房屋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工程规划进行建设，则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如相关建筑物已建成，则存在被没收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无效的风险；（2）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

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二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此，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铲湾拖轮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未对大铲湾拖轮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大铲湾拖轮租赁上述房屋使用用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大铲湾拖轮搬迁时，大铲湾拖轮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且搬迁过程中不涉及重要设备等，搬迁成本较低。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书面承诺：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若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除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 201B.CD 物业外，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的其他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虽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

替代性强，公司收入、净利润的产生并不依赖于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书面承诺：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若因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合同未备案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泊位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有 1 处泊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泊位使用权”。

（三）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专利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船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船舶证书、深圳市海事局和惠州海事局出具的船舶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船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船舶的船舶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3家，参股公司1家；发行人原控股的骏联港航于2021年9月27日注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铲湾拖轮设立的分公司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注销，此外发行人原分公司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注销、深圳东鹏轮驳公司鹏华机电技术服务部于2003年1月8日注销、深圳东鹏轮驳公司船舶物资供应站于2003年1月21日注销。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及保险合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明细账及相关合同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

发行人及拖轮有限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共进行了 2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拖轮有限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拖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前身拖轮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基于发行人的行业性质，发行人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新增的非独立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新增的高管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解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 11 名，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王彩章、周俊祥、丁晓方、卫宇邦，其中周俊祥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和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安全营运及防止污染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之“（1）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证书”。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环保部门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受到的环保领域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之“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 质量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海事部门、交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符合相关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一）劳动用工”。经抽样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之“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足额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或未按规定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费缴费/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的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在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成；部分已离职员工在离职当月仍缴交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

积金。

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机构的相关资质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已取得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必备的资质文件。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资质文件、承诺函、派遣员工对账单、工资单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合作的1家劳务派遣单位（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但公司2020年起已不再与该公司合作，且公司与该公司合作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其他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2022年起，公司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已完成整改。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期初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主要为劳务派遣单位，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起不再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合作，发行人没有因该公司资质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事宜，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主动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劳务用工事宜，盐田港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若因劳务派遣或其他劳动用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导致华舟海洋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本公司（盐田港集团）愿意承担华舟海洋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以确保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拖轮购建项目”、“船岸一体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相关规定，未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拖轮购建项目”及“船舶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计划为：“‘一体两翼，四业齐飞’。一体：深圳母港；两翼：粤东（惠州港、揭阳港）、粤西（茂名港、阳江港）；四业：港作拖轮、沿海拖带、海上风电船舶服务、船舶代管。在深圳市国资委和盐田港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整合相应海上资源，壮大公司业务规模，抓住上市机遇，打造成大湾区港航龙头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案件，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3.海上交通事故”。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网站、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各级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网站、各级住建部门网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网站、各级海事管理部门网站、各级商务管理部门网站、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网站、各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处罚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8日，惠州海事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8日，大铲湾拖轮收到惠州海事局下发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海事罚字[2021]020020号），大铲湾拖轮宝安拖6号船舶于2021年2月6

日进入惠州港时报告的是“无货进港”，与实际情况不符，大铲湾拖轮未按照规定进行进港报告，惠州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大铲湾拖轮处以罚款 6,000 元。

2021 年 3 月 8 日，大铲湾拖轮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大铲湾拖轮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6,000 元，金额较小，系法定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③根据当时适用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6,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1 年 3 月 8 日，惠州海事局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8 日，大铲湾拖轮收到惠州海事局下发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海事罚字[2021]020021 号），大铲湾拖轮宝安拖 6 号船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驶离惠州港时，未按规定在预计离港前向离泊港口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出港报告，也未在抵港前 4 个小时向靠泊港口海事管理机构进行靠泊报告。惠州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年修正）》第九条一款一项对大铲湾拖轮处以罚款 19,000 元。

2021 年 3 月 8 日，大铲湾拖轮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大铲湾拖轮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19,000元，非顶格处罚；③根据当时适用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19,000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铲湾拖轮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2年6月1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6月16日，大鹏伟捷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2022]ZD08492号）。大鹏伟捷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情形，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A00010.1项的规定，对大鹏伟捷处以罚款20,000元。

2022年6月16日，大鹏伟捷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大鹏伟捷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4月版）》A00010.1条，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中，最低级别的处罚金额为20,000元；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大鹏伟捷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④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 4 月版)》，事项编号 A00010.1 条对应处罚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⑤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鹏伟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22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2022]ZD08888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发行人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发行人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A00007.1 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000 元。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 4 月版）》A00007.1 条，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而导致的行政处罚中，最低级别的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③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 4 月版）》，事项编号 A00007.1 条对应处罚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④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⑤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

的复函，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22年7月28日，盐田海事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下发《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2]140300006411），经查明：2022年5月17日约22时，公司所属船舶“盐港拖12”轮在盐田港 YICT9#泊位对开水域航行未加强瞭望，导致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85,000.00元。

2022年8月4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华舟海洋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85,000元，处罚金额相对较小，系法定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因“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所导致的行政处罚，对于“造成一般事故或险情的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船舶的所有人罚款范围应在5-10万元之间，其违法情节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④根据2022年1月20日公布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情形，而触发前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罚款数额标准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

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85,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22 年 7 月 28 日，揭阳海事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揭阳海事局下发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揭海事罚字[2022]020039-1 号），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盐田拖 23 号轮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揭阳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4,000 元。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因“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所导致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仅包括“从轻”或“一般”情节，不包括“严重”情节；③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情形，而触发前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罚款数额标准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14,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22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下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2022]ZD11362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公司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A00035.1 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 4 月版）》A000035.1 条，因“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而导致的行政处罚中最低级别的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④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 4 月版）》，事项编号 A00035.1 条对应处罚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⑤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铲海事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铲湾拖轮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事局下发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2]140600010311 号）。大铲湾拖轮“宝安拖二”号拖轮因船上生活污水通海阀未关闭导致船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之规定，对大铲湾拖轮处以罚款 2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9 日，大铲湾拖轮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不按照该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系法定幅度内较低金额的处罚；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因“船舶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所导致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仅包括“从轻”或“一般”情节，不包括“严重”情节，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 20,000 元属于“从轻”情节下的罚款金额；④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情形，而触发前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罚款数额标准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铲湾拖轮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海上交通事故

（1）调查进展、事故原因、责任认定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盐田拖 12”拖轮（作为直航船）从盐田中港区拖轮工作船泊位离泊前往 YICT11#号集装箱泊位开展拖轮作业的途中，与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所属加油船“光汇 318”轮（作为让路船）在盐田港 YICT9#泊位对开水域发生碰撞事故（以下简称“5·17 事故”）。事故造成“光汇 318”轮球鼻艏轻微凹陷，“盐田拖 12”轮沉没及 2 名船员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圳海事局成立了“深圳‘5·17’‘光汇 318’轮与‘盐田拖 12’轮碰撞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调查组出具的《深圳“5·17”“光汇 318”轮与“盐

田拖 12”轮碰撞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根据该《调查报告》，“光汇 318”轮与“盐田拖 12”轮在保持正规瞭望、安全航速、碰撞危险判断和避免碰撞的行动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过失，交叉相遇局面下，双方未能及早发现对方并采取有效避让行动是导致碰撞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根据《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组认定“光汇 318”轮和“盐田拖 12”轮负有同等责任。“光汇 318”轮值班驾驶员（船长）和“盐田拖 12”轮值班驾驶员（大副）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光汇 318”轮大副和“盐田拖 12”轮水手均存在履行瞭望职责上的疏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 事故整改情况及主管机关验收情况

“5·17”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按照《调查报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及深圳海事局指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 《调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建议及整改情况

A.公司管理问题

《调查报告》列示了 4 项发行人在 5·17 事故中出现的管理方面问题。根据《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17 船舶碰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安委办关于盐田港“5·17”船舶碰撞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对《调查报告》发现的公司管理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采取了增加和更新船舶视频监控设备、增配救生设施、加强船员培训演练、修订管理规程和值守规定等具体措施，具体问题及对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描述	落实情况
1	未对拖轮作业工作动态实施有效监控	增加和更新船舶视频监控设备；修订体系文件《船舶调度管理规程》；对调度员进行《船舶调度管理规程》培训。
2	未能采取有	制定下发《盐田港区水域限速航行的通知》，明确拖轮在

序号	问题描述	落实情况
	效措施监控拖轮船员的 不安全行为	港内水域航速不超 9 节，并组织船员培训落实；组织各拖轮驾驶员和水手开展《船舶夜航须知》培训；制定《港作拖轮航行正规瞭望制度》，规范瞭望职责和相关要求；制定《船舶监控设备管理规定》，明确船长和岸基部门对视频检查的频次，纠正不安全操作行为；建设智能监控系统，自动识别船舶安全隐患。
3	未能提供有效培训确保 正确守听和 使用甚高频 (VHF)	修订《拖轮高频电话和手提电话值守规定》，明确拖轮停泊、航行和作业期间各频道的守听要求；组织驾驶员和值班水手开展《拖轮高频电话和手提电话值守规定》培训，并随机抽查。
4	未能确保拖 轮船员工掌握 合规的应急 逃生技能	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对船员加强应急逃生专项演练，以提高应急逃生技能；在甲板层增配救生衣。

B.安全生产方面

《调查报告》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提出整改建议。根据《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17 船舶碰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发行人对《调查报告》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描述	落实情况
建议公司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船员培训，提升船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全面排查公司和船舶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完善。	（一）学习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二）完善安全营运管理制度；（三）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四）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五）组织安全教育与培训；（六）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七）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八）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排。

②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先后对发行人的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监督情况开展检查。根据发行人的《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17 船舶碰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如

下:

序号	问题描述	落实情况
1	企业《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程序》中未明确分级管理要求，未明确重大风险管控要求；建议将企业负责人职责按新安法修订。	在《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程序》修订了分级管理要求，在《安委会组织机构和职责》修订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2	2022年1月29日的两份检查表汇总的隐患未见整改记录。	补充整改记录
3	2022年1月29日两份及2022年4月7日1份检查结果未见通报记录。	补充通报记录
4	未对修订后的《拖轮高频电话和手提电话值守规定》进行培训。	已组织船员进行《拖轮高频电话和手提电话值守规定》培训，确保船员熟悉并落实。
5	未对修订后的《船舶调度管理规程》进行培训	已根据修定的《船舶调度管理规程》对调度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熟悉并履行职责。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深圳市安委办关于盐田港“5·17”船舶碰撞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整改完毕。

③深圳海事局附加检查及整改情况

受5·17事故影响，深圳海事局审核组于2022年7月26日至28日对发行人实施了附加审核。根据深圳海事局出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清单》，深圳海事局审核共开列发行人不符合规定情况8项，均为一般不符合。发行人积极整改，全部不符合事项于8月17日整改完成并上传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深圳海事局验证，深圳海事决定维持公司“符合证明”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落实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

（3）发行人因本次事故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因5·17事故受到的盐田海事局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7 月 28 日，盐田海事局的行政处罚

针对“盐田拖 12”轮及船上船员未保持正规瞭望航行事项所引发的海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就本次事故所引发的海事责任向发行人下发海事罚字[2022]1403000064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8.5 万元。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A.华舟海洋已依法缴纳罚款；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85,000 元，处罚金额相对较小，系法定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因“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所导致的行政处罚，对于“造成一般事故或险情的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船舶的所有人罚款范围应在 5-10 万元之间，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85,000 元，其违法情节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D.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情形，而触发前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罚款数额标准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85,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E.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华舟海洋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F.本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后果，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界定的“一般事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② 2022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形，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2022]ZD08888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000 元。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A.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 4 月版）》A00007.1 条，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而导致的行政处罚中，最低级别的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C.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 4 月版）》，事项编号 A00007.1 条对应处罚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D.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E.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③ 2022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之情形，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2022]ZD11362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000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A.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4月版）》A000035.1条，因“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而导致的行政处罚中最低级别的处罚金额为20,000元；C.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20,000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D.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4月版）》，事项编号A00035.1条对应处罚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E.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复函，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因5.17事故而受到的盐田海事局及深圳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伤亡赔偿金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出明细账，本次水上交通事故造成的公司损失主要是“盐田拖12”轮沉没、2名船员死亡及少量油污入海并被及时清理回收。其中，“盐田拖12”船舶净值为3,113,149.43元，除船舶净值外的与此次事故相关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损失及费用合计10,353,018.81元，两者合计13,466,168.24元。

关于上述人员伤亡赔偿费用，根据公司与死亡船员家属签署的补偿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已与2名船员的家属达成和解，公司应向两名事故船员家属支

付的补偿金合计 287 万元，在公司付清全部赔偿款项后，船员家属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性质的赔偿或补偿要求，亦不会采取任何诉讼、仲裁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该 2 名船员家属足额支付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转账回单、与相关保险单位签署的理赔协议等材料，就本次事故的财产损失理赔，发行人已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保险理赔协议》，约定保险总赔款 18,295,951.86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 900 万元理赔款。关于人员伤亡赔偿、诉讼等费用的理赔，发行人正在就保险理赔金额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商定。

此外，就发行人因本次事故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因本次事故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人员搜救费、拖轮打捞扶正费、防污、清污、排污费用、船员死亡赔偿款等费用合计 6,970,598.57 元。2022 年 8 月 4 日，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华舟海洋支付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因本次事故受到的损失合计人民币 1,807,379.55 元。2022 年 8 月 16 日，广州海事法院出具《民事通知书》，追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案第三人。2022 年 11 月 18 日，广州海事法院出具（2022）粤 72 民初 11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案共同原告参与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的查询，除前述诉讼外，华舟海洋不存在因本次事故而导致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足额补偿去世员工家属，发行人财产损失可取得保险理赔，能够减少公司直接经济损失，除发行人与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的诉讼外，本次事故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起事故不构成重大海上交通事故

本起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海上交通事故根据造成的损害后果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的人身伤亡标准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海上交通事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海上交通事故，发行人因该起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盐田港集团、盐田港股份、和黄盐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股东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网站、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各级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网站、各级住建部门网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网站、各级海事管理部门网站、各级商务管理部门网站、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网站、各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盐田港股份及和黄盐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盐田港集团存在如下处罚：

A.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7日，盐田港集团因“医务室存在医疗废物暂存点无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被深圳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处罚。

鉴于：①盐田港集团受到处罚后已积极整改；②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于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警告”为该类处罚中情节较轻的处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B.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深海综罚〔2022〕51号），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期间，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在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3#、4#进行围堰筑堤、回填纳泥，形成填海造地面积共42.2438公顷，且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于2022年11月21日被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10倍罚款（共计人民币3,801.942万元）。根据该处罚决定书附件《本告知书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由裁量权标准等》之“2.情节认定依据”，盐田港集团的违法情节符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较轻情节。

鉴于：①盐田港集团正在积极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并于2022年12月5日缴纳了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未经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盐田港集团被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十倍罚款，系法定幅度内较低限度的处罚；③根据《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

域海岛)》第2项,盐田港集团受到的处罚属于“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违法行为中情节“较轻”的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的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曹世军、总经理生金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曹世军、总经理生金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曹世军、总经理生金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及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余辉" (Cao Yuhui).

曹余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光建" (Hu Guangjian).

胡光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冠廷" (Lu Guanying).

卢冠廷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二 日